

#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博汇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博汇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通过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汇科技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由于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，作废处理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.1650 万股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B10443 号），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设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，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。因此，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.2925 万股。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9.1275 万股，预留授予部分 9.1650 万股。

综上，本次共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.4575 万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董事张永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汇科技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,500 万元（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单位	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	2025年授信计划
1	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3,000
	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	3,000
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	3,000
	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	3,000
		其他融资机构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）	-
小计			12,000
2	北京博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	500
		其他融资机构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）	-
小计			500
合计			12,500

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以上授信额度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使用；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；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授信银行要求为自身提供担保（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为准）。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、借款合同、质押/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